

四川江茂食品有限公司《四川江茂食品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部分）

2018年11月23日，四川江茂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四川江茂食品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江茂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四川方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四川江茂食品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冻干车间、气调库、研发楼、办公楼、倒班宿舍楼、工具间、锅炉房、配电室，并设置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21198.25m²。形成年产FD蔬菜400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9月2日，本项目取得了罗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062616090201]0049号）；2016年11月四川瑞海宏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22日，罗江县环境保护局以罗环审批[2016]100号文件下达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000万，环保投资54万元，占总投资1.35%。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年生产 FD 蔬菜 400t 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对象为四川江茂食品有限公司一期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公用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等。

二、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与环评不一致的地方主要有：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冻干车间：年产 800 吨鲜果酥、鲜菜酥，800 吨 AD 蔬菜、FD 蔬菜	冻干车间：400 吨 FD 蔬菜	未上相关设备，后期另行验收
辅助公用工程	研发楼：3F，建筑面积 2036.4m ² 。产品含水率、配液比等可靠性数据分析	研发楼：2F，建筑面积 1121.79m ² ，其余与环评一致	/
	锅炉房：设置 1 台 6t/h 燃气锅炉，给本项目及江茂医药提供热源	锅炉房：设置 1 台 4t/h 燃气锅炉，给本项目提供热源	仅为本项目提供热源，满足项目生产所需
	机修车间：1F，建筑面积 1387.19m ² 。简单维修厂区设备	未建	/
	辅机间：1F，建筑面积 72m ²	未建	/

项目目前未建鲜果酥、鲜菜酥、AD蔬菜生产线，锅炉蒸气能力、研发楼建设情况、机修车间建设情况与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车间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浸泡废水、原料清洗废水、托盘清洗废水、漂烫废水、喷淋废水、锅炉排水、冷库换热器除冰水。

(1) 车间地坪清洗废水：车间定期（3~5d/次）使用自来水冲洗地面，地坪

清洗废水约产生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

(2) 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每生产完一批产品后需要对主要设备进行清洗。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量约为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

(3) 浸泡废水：项目原材料进厂后采用自来水浸泡，由于原料具有季节性，主要集中在 7~10 月份生产，最大浸泡废水排水量约为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

(4) 漂烫废水：部分蔬菜需要漂烫，由于原料具有季节性，主要集中在 7~10 月份生产，最大漂烫废水约产生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

(5) 原料清洗废水：根据季节性，最大原料清洗废水约产生 $4.0\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

(6) 容器清洗废水：项目年产生容器清洗废水量 $1.6\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

(7) 生活污水：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00 人，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20\text{m}^3/\text{d}$ ($6000\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BOD、SS、氨氮。

(8) 喷淋废水：项目消毒、漂烫、灭菌后均经过喷淋冲洗，约产生喷淋废水 $2.8\text{m}^3/\text{d}$ ($840\text{吨}/\text{a}$)。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40m^3) 预处理后同其余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 ($100\text{m}^3/\text{d}$) 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罗江县城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排向凯江。

(9) 锅炉排水：本项目设置 1 台 $4\text{t}/\text{h}$ 蒸汽锅炉自带软水制备系统，软水制备离子交换树脂采用水处理再生盐 (氯化钠) 进行再生处理，锅炉系统排水属清下水，排入厂区雨水排口。

(10) 冷库交换器除冰水：本项目冷库的交换器需定期除冰，本项目只是对挑选后的原料冷库保鲜，因此，冷库交换器的除冰融水较为清洁。作为清下水排

放。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

(1) 燃气锅炉废气：厂区内设置 1 台 4t/h 燃气锅炉，锅炉年运行约 1500 小时。锅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 和 NO_x。燃烧废气经 9m 排气筒排放。

(2) 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2 米排气筒排放。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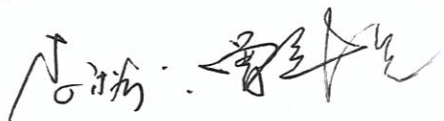
(1) 废水：项目废水总排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色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 废气：食堂排气筒所测饮食业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排气筒所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五、验收结论

四川江茂食品有限公司《四川江茂食品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并报当地环保局备案。

验收组：



2018 年 11 月 23 日

